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1）报告期内，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3）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主体中。（《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1 个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并于 2007 年 12 月份全面完成重组和整合，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业务体系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和整合前	重组和整合后
组织结构	已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品质管理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除新设投资部等部门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系统	发行人独立运作	重组和整合前后不变
生产系统	发行人独立运作	发行人独立运作，整合后新增北京漫步者较小规模生产系统及东莞漫步者的在建生产系统，增强了发行人生产能力；收购了原向爱迪发租赁使用的固定资产，资产完整性提升
销售系统	由发行人统筹管理整体销售体系，其中：少部分产品由发行人自行销售；大部分产品先销售给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再由关联销售公司对外最终销售。	
知识产权体系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爱德发持有商标、专利	北京爱德发被整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德发持有的商标、专利均无偿授权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前，已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完成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后，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知识产权体系得以全面完善，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实施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属于《适用意见第3号》所界定的“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被重组方中北京漫步者、北京爱德发、爱迪发、易迪飞和 BVI 爱德发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所控制；被重组方东莞漫步者则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所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北京漫步者、北京爱德发、爱迪发、易迪飞和 BVI 爱德发所从事的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业务，以及北京漫步者的少量生产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具有相关性，均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3）重组方式如下：

①资产收购：发行人在用的部分原由爱迪发购置的生产设备予以收购；

②股权收购：收购北京爱德发、东莞漫步者、北京漫步者 100%的股权；

③国内销售业务重组：发行人为整合较为松散的销售模式，减少销售公司数量，在已将北京爱德发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的基础上，对于爱迪发、易迪飞则采取了业务整合方式，发行人终止与易迪飞、爱迪发的销售关系，并将易迪飞、爱迪发原销售业务和相关人员全部转出由北京爱德发承继。

④国际销售业务重组：为提高重组效率，对国际销售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也同样采取了业务承继的方式。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后，逐步与 BVI 爱德发终止销售关系，该公司销售业务逐步由香港爱德发承继，BVI 爱德发的业务人员也全部进入香港爱德发。

前述重组方式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亦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所进行的重组均符合规定条件，应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多媒体音箱、耳机和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媒体音箱	33,765.02	97.31%	58,946.53	97.23%	47,227.23	97.98%	39,197.09	97.38%
汽车音响	125.73	0.36%	91.00	0.15%	7.78	0.02%	0	0.00%

耳机	435.18	1.25%	1,016.81	1.68%	552.93	1.15%	622.77	1.55%
材料让售	116.38	0.34%	399.10	0.66%	186.46	0.39%	331.17	0.82%
其他	256.98	0.74%	173.51	0.29%	227.01	0.47%	101.51	0.25%
合 计	34,699.29	100.00%	60,626.95	100.00%	48,201.40	100.00%	40,252.54	100.00%

如上表所示，重组完成后的 200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与前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实施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前，经营模式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营销中心统筹实施管理，除少量直接销售外均由发行人将产品先行销售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再由关联销售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实质分析，发行人承担的是整个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立和全面管理，并以其职能部门营销中心为销售管理核心；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实际是以发行人销售职能部门形式运作，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发行人所制定的营销政策，并负责日常具体的销售业务。

在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对销售体系进行整合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由发行人收购北京爱德发全部股权，并将其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同时由北京爱德发全面承继了其他关联销售公司爱迪发、易迪飞的销售业务和人员；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并将其定位为国际销售公司，由香港爱德发全面承继了原主要负责国际销售的 BVI 爱德发全部销售业务和人员。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仍以其营销中心为管理核心，并以北京爱德发负责国内营销、香港爱德发负责国际营销的营销体系。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销售体系的整合集中在对原较为松散的销售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减少了销售公司数量，实现了子公司的专业化分工，使得发行人销售体系得以完善并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前后，主营业务、业务构成以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

权收购和资产收购）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资产重组进行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购买爱迪发生产设备

鉴于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系向爱迪发租赁，为减少关联交易，有限公司向爱迪发购买了该等设备。该项关联交易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价 954.62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爱迪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转让前述资产。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收购事项。

2、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爱德发 100%股权

考虑到北京爱德发自设立之初，即承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和维护业务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北京中鑫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作价 367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北京爱德发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其出资按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股权收购事项。

3、有限公司收购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

东莞漫步者系新设企业属于筹建阶段，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金额一致均为 500 万元，发行人以 500 万元收购了东莞漫步者 100%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东莞漫步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按前述价格转让东莞漫步者股权。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07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股权收购事项。

4、发行人收购北京漫步者 100%股权

根据北京漫步者股东的一致同意，发行人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收购了该公司股权。2007 年 12 月 4 日和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作价收购北京漫步者 100%股权；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漫步者召开股东会，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一致同意将所持北京漫步者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中，

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主体中。

发行人在实施前述重组前，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所有权和土地、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实施重组后，发行人在用生产设备中原为爱迪发所拥有的部分已通过收购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在收购北京爱德发 100% 股权后，通过该全资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在收购北京漫步者、东莞漫步者 100% 股权后，亦通过该两全资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和厂房所有权；对于北京爱德发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则通过与爱迪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获得了相关房产的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包括爱迪发 45% 的股权、易迪飞 45% 的股权、智德多 48% 的股权、BVI 爱德发 45% 的股权。其中，爱迪发、易迪飞作为重组前的关联销售公司，已将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发行人主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两家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事财务性投资业务，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并就此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BVI 爱德发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已决议注销该公司，BVI 爱德发于 2007 年 12 月终止经营，现银行帐户业已注销完毕；智德多则将仍然专注于企业 ERP 系统的开发和销售。该等未转入发行人主体的资产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人主体中，发行人资产完整，作为

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就发行人房产租赁事宜（1）2008年1月15日长兴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所述“租赁标的物属于我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具备相应法律效力，或，目前公司所租赁厂房的产权归属是否已经过相关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认定；（2）公司在租赁期满后（注：租赁期满为2010年10月30日）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应对厂房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2个问题）

（一）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房屋产权问题

1、厂房租赁情况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向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租赁6栋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均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第16栋，租赁面积11,000平米；第22、23栋，租赁面积18,400平米；第6栋，租赁面积9,140平米；第40栋西边，租赁面积4,688.78平米；第15栋1-4层，租赁面积10,018.11平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情况如下：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长兴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长兴科技工业园的第10栋首层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2,470.71平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2月20日至2011年2月19日，租金为41,557.34元/月。该项租赁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宝安房屋租赁管理办”）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取得光明新区公明合同备案第光AE022438号《房屋租赁证》。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长兴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长兴科技工业园的第 46 栋首层东边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1,586.53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8,721.05 元/月。该项租赁已在宝安房屋租赁管理办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取得光明新区公明合同备案第光 AE022107 号《房屋租赁证》。

2、长兴公司就租赁厂房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长兴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光明分局颁发的房地产证书及说明，目前，长兴公司已就前述租赁房产及所涉土地获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中厂房名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地产证》证号	房地产证 登记厂房名称	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15 栋	10,018.11	深房地字第 5000324071 号	厂房 1 栋	10,033.36
2	16 栋	11,000		厂房 2 栋	10,033.36
3	22 栋	18,400	深房地字第 5000324087 号	厂房 1 栋	9,250.36
4	23 栋			厂房 2 栋	9,250.36
5	6 栋	9,140	深房地字第 5000324001 号	厂房 1 栋	9,162.68
6	40 栋西边	4,688.78	深房地字第 5000324107 号	厂房 2 栋	9,452.7
7	46 栋首层东边	1,586.53	深房地字第 5000324109 号	厂房 2 栋	9,238.29
8	10 栋首层	2,470.71	深房地字第 5000324111 号	厂房 1 栋	12,651.55

注：厂房租赁面积与登记建筑面积的微小差异系办理房地产权证书时的实际测量面积与长兴公司原建筑物图纸面积之间存在差异所造成；第 6-8 项面积差异则是由于公司仅租赁整栋厂房中的一部分所造成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公司现已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目前已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关于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的租赁关系瑕疵问题，发行人与长兴公司签定的房地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租赁期满后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长兴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在租赁到期时，发

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同时，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开始即向长兴公司租赁厂房，双方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租赁关系。

2008 年 9 月 25 日，长兴公司就租赁合同到期续租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时，将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优先租赁权”。

综上，在租赁期满后，在发行人有意愿继续承租且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不能续租的风险相对较小；且租赁协议约定，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即协商是否续租，因而即使届时如发行人不能续租，发行人仍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安排相应的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应对厂房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 区 BB-10 和 BB-11，面积分别为 85,977 平方米和 20,5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地块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仍有约 4 万平方米的预留面积可供厂房建设，可以作为应对厂房租赁风险的备用土地。

同时，如前述第 2 项说明，根据与长兴公司的租赁协议约定，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即协商是否续租，因而即使届时如发行人不能续租，发行人仍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安排相应的搬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周边地区厂房租赁市场资源较为丰富，且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轻型资产，搬迁的成本较低、操作较为方便，因此即使到期部分厂房未能续租，发行人也可较快进行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股东苏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3 个问题）

根据苏钢、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钢除与发行人监事范钢娟系夫妻关系外，与发行人

其他股东、董事、除范钢娟之外的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作为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4 个问题）

北京爱德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担任执行董事，第二大股东肖敏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晓红担任监事，因此，发行人可完全控制该公司，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障碍；同时，北京爱德发自 1996 年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和维护业务，具有管理该等资产的经验 and 延续性；目前，北京爱德发已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将全部专利和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使用至专利保护期限或注册商标期限届满为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作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五、申报报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6 个问题）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在实施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前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营销中心统筹实施管理，除少量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外，均先由发行人将产品先行销售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再由关联销售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此销售方式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对关联销售公司的关联销售方面。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实质分析，发行人承担的是整个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立和全面管理，并以其职能部门营销中心为销售管理核心；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实际是以发行人销售职能部门形式运作，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发行人所制定的营销政策，并负责日常具体的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 2007 年 9 月-12 月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收购了北京爱德发全部股权，并将其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同时由北京爱德发全面承继了关联销售公司爱迪发、易迪飞的销售业务和人员；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并将其定位为国际销售公司，由香港爱德发全面承继了原主要负责国际销售的 BVI 爱德发全部销售业务和人员。经上述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仍以其营销中心为管理核心，并以北京爱德发负责国内营销、香港爱德发负责国际营销的营销体系。2007 年全年关联销售比重即由 2005、2006 年的 70-80% 下降到 57.06%，2008 年 1-6 月已降为零。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关联商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BVI 爱德发	0	15,965	19,397	12,537
易迪飞	0	12,454	14,540	12,425
爱迪发	0	6,172	4,912	5,042
合计（A）	0	34,591	38,849	30,004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B）	34,699	60,627	48,201	40,253
比重（=A/B）	0	57.06%	80.60%	74.54%

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此前的经营模式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对三家关联销售公司的关联销售方面，从其经营模式的实质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且如前表所示，在经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整合后，发行人 2007 年全年关联销售比重即下降到 57.06%，2008 年 1-6 月已降为零，发行人预计 2008 年度全年将为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8 个问题）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集中在对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等关联销售公司的多媒体音箱产品销售。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定价模式为，采用综合成本加成一定比例（2005 年和 2006 年度为 15%，2007 年度为 20%）并考虑产品个性化差异、该等销售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予以确定，再由该等公司按照销售市价实现最终对外销售，关联销售定价不高于关联销售公司的最终销售价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销售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发行人向爱迪发租赁设备有关协议签署日期的真实性（《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4 个问题）

发行人与爱迪发签署的租赁设备有关协议，系对双方设备租赁关系和租金支付事宜的确认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核验，该协议的签署日期真实。

八、刘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7 个问题）

根据刘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利除担任加拿大爱德发的经理职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经税务或工商部门验证的原始会计报表，并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验。（《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1 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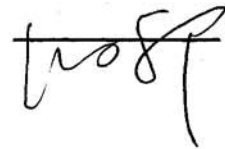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发行人、北京爱德发和北京漫步者、东莞漫步者原始会计报表，与其报送主管税务部门的会计报表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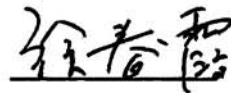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签名)

薛莲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